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第 148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4.23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 邁向人權新里程
賴院長重視司法事務官成效 司法院召開會議檢討
新修正行政訴訟法 司法院定5.1施行
2.3 林輝煌／我國冤獄賠償法制勿孤立於國際潮流（下）
4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人文藝術專題研習
上海青少年輔教考察團參訪高雄少年法院

保障刑事被告基本人權

立法院4.23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 邁向人權新里程

預定9.1施行 司法院將研擬注意事項並請各法院優先審理重罪羈押案件

【本刊訊】為保障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並兼及公正利益的維護，司法院擬訂「刑事妥速審判法」於98年10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擬具草案過程，先後舉辦8次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參與討論，廣徵各界意見。

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期間，謝國樑委員等26人及柯建銘委員等20人亦分別提出不同草案版本，由立法院院會併案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經再三研商討論，於99年4月23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刑事妥速審判法」重要規定如下：

一、速審法之主要精神，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在保障被告訴訟人權的基礎下，追求刑事審判的「妥」與「速」，避免案件久懸不決。

二、明定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審理，並規定重罪案件審理中延長羈押次數之限制及被告羈押總期間之限制，以保障人權（第5條）。審判中之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羈押期間以15個月為限（第一次為3個月，得延押6次，每次以2個月為限），第二審亦同，第三審以5個月為限（第一次為3個月，得延押一次以2個月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此規定於速審法公布後2年開始施行。

三、明定案件自繫屬已逾8年仍未能確定，除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於審酌相關事項後，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受侵害，情節重大，得酌量減輕其刑。（第7條）

四、明定案件經多次判決無罪者，禁止及限制上訴之機制（第8條、第9條）：

（一）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且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3次後，若第二審更審仍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2次以上為無罪之判決者，歷經多次更審，仍無法將被告定罪，不得上訴，以免被告受無盡之訟累。（第8條）

（二）明定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除第8條之情形外，合理限制上訴，以落實嚴格法律審之精神 （第9條）。此規定於速審法公布後1年開始施行。

速審法預定於99年9月1日施行，為使新法順利實施，司法院將採下列措施：

一、繼續補充必要人力、物力，99年9月1日預計有85位法官加入審判的行列。

二、研擬公布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注意事項，說明各條重要內容，其實施應行注意之事項。司法院並將巡迴舉辦法案宣導。

三、為配合羈押總期限改革規定於2年後實施，司法院將通函各法院將重罪羈押案件列為最優先審理案件，並請相關法院院長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司法院將與相關法院進行書記官訓練及相關資訊系統之更新。

依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速審法第12條國家應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之規定，司法院將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訴訟制度的改造，預計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開議前（99年9月），將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賴院長重視司法事務官成效 司法院召開會議檢討

綜合檢討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工作內容等事項 期發揮最大功效

【本刊訊】司法院自96年起陸續引進司法事務官，迄今已近3年，賴院長關心司法事務官運作成效，指示主管廳處深入瞭解，並針對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賴院長對於相關人員的辛勞表示感謝，同時期勉各法院共同努力，讓司法事務官的制度更為健全。

謝副院長於本（99）年3月24日召集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召開第一次「司法事務官制度改進會議」，指示針對各法院司法事務官之人力配置情形、辦理調解及非訟事件之工作內容、監督考核方式、辦案能力的培養、運作缺失及建議等問題，傳真詢問各法院。嗣於4月2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達成七項結論：

（一）依司法院目前已開放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案件類型，統計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理事務件數，據以核算合理工作量，以評估各法院所需司法事務官的合理員額。

（二）專業司法事務官由司法院及高等法院統籌，配置於有業務需求法院，俾有效管理運用。

（三）研議更具體化的司法事務官監督考核方案，俾利各法院落實監督機制。

（四）由相關廳處規劃訓練課程重點，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其轄區定期統籌辦理分區司法事務官之專業訓練，各地方法院平時亦應加強其在職訓練。

（五）為豐富及傳承辦理執行事件經驗，強制執行業務量較多之地方法院宜於民事執行處配置適當之法官人力。

（六）由司法行政廳邀集財經組司法事務官開會研商，並請相關廳處派員與會，以瞭解目前財經組司法事務官運作上所遭遇之問題，尋求妥適解決方案。

（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之法院，每週應至少召開晨報一次，邀集司法事務官就其承辦之個案疑難提出會議討論。

謝秘書長復於4月15日依上開結論召開「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實務運作及改善方案」會議，邀集相關廳、處長及30位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共同討論財經組司法事務官之配置、教育訓練、工作內容，運作成效及缺失。主要結論包括：

（一）職前或在職訓練方面，可聘請法官或庭長傳授法律課程，以加強財經事務官之法律素養。

（二）在金融實務操作方面，可安排到金融相關機構實習，或聘請大型行庫審查、稽核、徵信等的主管，講授有關銀行在放款、徵信所考量的因素、匯款的注意事項以及金融法規在實務上的運作情況，及交換處理財經案件的經驗，並建議建置金融機關的查詢聯絡窗口，使業務運作上能更順遂。

司法院將就司法事務官相關問題，由各業務廳處研擬具體方案，列為改進司法事務官實務運作之參考，以發揮協助法官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的助力。

新修正行政訴訟法 司法院定5.1施行

司法院舉辦說明會 介紹訴訟費用、法院管轄等修正

【本刊訊】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的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定於5月1日施行，施行後，民眾將可更便利進行行政訴訟。

司法院為使各機關人員了解修正內容，特於4月23日舉辦新法說明會，現場共有包括各級法院及中央、地方機關同仁3百多人參加。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致詞時表示，行政訴訟新制從89年7月施行以來，受到各界關注，也促使行政法學的發展更加蓬勃。在96年第一次修正時，為了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增訂了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的規定。依統計資料顯示，徵收裁判費後，每年行政訴訟的收案件數約減少一成左右，濫訴情形明顯減少。本次是第二次修正，係以便利民眾訴訟為主要修法方向，修正及新增條文總計達66條。

說明會主講人高愈杰法官指出，依新法規定，以後民眾要遞狀打行政訴訟官司，不一定要用郵寄或親送，在如今網路、通訊便捷的時代，民眾可以利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給法院。在訴訟費用上，如果是其他法院將案件移送至行政法院，移送前所生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如有溢收或不足，法院應該「多退少補」。另外，考量現今國民生活水準及社會發展現況，適用簡易程序案件的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為新台幣40萬元以下。

在管轄部分，有關公務員職務關係的訴訟，除了可向被告機關所在地的行政法院起訴外，本次修法增訂可向公務員職務所在地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此外，因公法上保險事件而提起的訴訟，可向被保險人、受益人的住居所在地或被保險人工作地的行政法院提出；若是投保單位提起的訴訟，可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高法官也指出，考量民眾如果臨時不在家，沒有收到法院判決，可能影響訴訟權益，行政訴訟法已修法規定，訴訟文書從寄存在郵務機構或警察局起，經過10天，才發生送達效力。